**上海外国语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独立监督和评价学校内部及所属各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性的行为。旨在促进加强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内部管理，防范风险，廉政建设，提高效益，进而推动学校治理的完善。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在分管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学校领导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教育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分管审计的校领导依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要求，加强对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其职责如下：

（一） 推动学校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完善；

（二） 听取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

（三） 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审计决定的执行以及推动审计所揭示问题的整改；

（四） 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经费保证和工作条件，保证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五） 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表彰和奖励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审计处是学校内部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处机构设置的变动、审计处处长的任免或调动，按规定应事先征求教育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六条 学校应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具有财务管理、建设工程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审计人员，并通过后续教育和各种学习不断保持和提高业务能力。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聘请校内外具备专业知识的相关人员担任特约审计员、兼职审计员，参与有关审计事项。

第七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客观勤勉，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八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审计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审计任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任务，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结合学校治理需求制订和完善相应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制订审计处内部的工作规则，完善工作程序，指导和监督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本规定。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学校和所属单位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二）预算执行和决算；

（三）专项教育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四）固定资产的购置、管理和处置；

（五）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六）基建、修缮工程项目；

（七）科研项目经费；

（八）对外投资项目；

（九）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三条 审计处在审计职责范围内，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查有关电子数据和资料，勘察现场实物；

（四）参与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五）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分管校领导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的措施；

（八）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员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九）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被审计对象提出审计建议和整改要求，并督促、检查有关审计整改意见的执行情况；

（十）根据工作需要，将分管校领导批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并依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

（十一）向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学校政策、内控措施等方面的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审计处的审计结果，经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审计处对学校和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教育部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分管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前，应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及审计实施方案，做好包括审计立项、成立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发送审计通知书及审计承诺书、对送审资料作明确要求等必要的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应通过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检查、分析、测试等一系列执业程序实施审计，取得充分、可靠、相关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九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审计处应出具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如有异议，审计处应核定相关审计证据，对确有错误或偏差的审计结论进行重新取证，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中与事实不符的内容或不恰当的文字，作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审计处进行核定后认为不需修改的，则将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提交分管审计的校领导和分管被审计单位的校领导。分管校领导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在20日内做出是否更改的决定；如果被审计单位或审计处对分管校领导的决定仍有异议，可按规定向上级审计机关提请复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应将征求过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分管审计的校领导和分管被审计单位的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审计决定或建议的执行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审计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等建议，报请分管校领导予以处理：

（一）违反财经纪律，造成损失浪费的；

（二）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五）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六）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七）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八）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不遵守保密工作规定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与国家和上级部门颁布的审计法规相抵触时，按上级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执行，《上海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上海外国语大学审计处工作规定》同时废止。